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24 期

(总第 614 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 (11)

###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和

师德标兵的决定

(宁党发〔2018〕38号) ..... (1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宁党发〔2018〕39号) ..... (2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0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27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  
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奖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131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  
基金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2号) ..... (32)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11月) ..... (33)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9)

#### 【总目录】

2018年政府公报1—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40)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2年7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全面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对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应当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的审查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预算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和初步审查会议等形式，听取本级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成立人大财经代表小组等形式，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活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聘请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对有关专业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也

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审查监督有关事项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并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时予以重点反映。

##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 国务院及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关于编制预算的要求；

(二) 总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及说明；

(四) 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五) 按预算科目列示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



资项目计划，同时提供有关项目确定的依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

(六) 初步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平衡表。预算草案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计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与预计执行数或上年预算数的比例。预算执行情况的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预计执行数，以及预计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例。

预算报告应当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有关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情况；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收到本级财政部门提供的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后，对预算编制的重点内容和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审查时参考。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本级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提出专业性评估意见。专题评估的相关意见应当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审查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时参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审查相关会议时，应当邀请本级人大财经代表小组成员、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预算审查监督专家等有关人员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改、国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

审查相关会议时，可以选取本级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题审议。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查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后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收入的测算及相关收支政策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妥当、可行；

(三) 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是否保证了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的需要，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四) 重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中长期规划的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细化、规范，预算安排是否适当，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可行；

(五)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六) 政府债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预算说明中是否全面、详细地报告了债务情况；

(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是否适当；

(八) 其他有关情况。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的情

况；

- (二) 预算公开的情况；
- (三) 预算收支进度的情况；
- (四) 重点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
- (五) 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 (六) 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七) 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 (八) 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 (九)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 (十) 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
- (十一) 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月报送预算收支报表和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简报，按季度报送上级转移支付、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和本级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本级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实现预算联网，逐步实现与政府税务、社保、国资、审计等部门的联网，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查询、预警、分析等基本功能，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对预算收支执行进度、转移支付下达、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执行进度及绩效等情况的实时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中，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预算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因增加举借债务进行的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类型及结构等情况；
- (二) 债券计划发行的方式、途径、预计成本等情况；
- (三) 债务安排的具体项目、数额及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 (四) 债务的还款来源；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审查相关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听取审查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研究意见后十日

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时，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审查意见，并对审查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二条** 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调整的依据；
- (二) 调整的项目和数额；
- (三) 收支结构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 (四) 收支平衡情况；
- (五) 其他有关情况。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决算草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后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六条** 决算草案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 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预算收入情况；
- (三) 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情况；
-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五)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六)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资金结余情况；

(八) 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 预备费的使用情况；

(十一)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二)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等情况；

(十三) 政府设立各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四)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五)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决算初步审查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对审查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汇报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下列内容：

- (一)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 (二) 审计查出的问题；
- (三) 审计查出问题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可以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调研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或者提交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等相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十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保护、稳定功能、部门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域,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一) 经评估确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脆弱区域;

(二)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 其他需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保护区域。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应当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一)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

(二)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依法调整的;

(三)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结果,需要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开发活动，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

（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可以依法进行；

（二）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应当退出；

（三）耕地可以正常耕作，但依法退耕还林（草、湿）的除外；

（四）居民生活点、农（林）场场部等生产生活设施可以正常使用，但不得扩大现有用地规模；

（五）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或者集中安置；

（六）交通、通信、能源管道、输电线路、防洪水利等设施应当依法管理、运行和维护。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完善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整合衔接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实时监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并运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巡查、详查与核查工作，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综合应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制度，定期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保护状况等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控措施执行情况、保护修复情况等。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域边界、调整情况、管控要求、保护状况和评价考核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生态功能损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
- （二）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
- （三）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受理投诉、举报的；
- （五）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十七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990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权益保障以及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赡养人获得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权利，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倡导全社会尊重、优待老年人。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工作制度，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养老、孝老、敬老、助老成绩显



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对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先进典型家庭或者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条** 每年农历九月为自治区敬老月。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第十一条**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或者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经济上供养老年人的义务，确保老年人享受不低于家庭平均生活水平；对低收入单独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月或者按照约定时间给付赡养费，提供生活必需品。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生活上照料老年人的义务，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和护理责任；不能亲自照料、护理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或者有利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原则，委托他人或者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照料和护理。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医疗和护理费用。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精神上慰藉老年人的义务，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委托他人照料、护理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定期探望；未定期探望的，受委托的照料人或者养老机构应当督促其进行探望。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陪护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五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

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履行扶养的权利。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义务。弟、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兄、姐，有要求其履行扶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老年人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给予其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建造的房屋，老年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居住权。老年人将其名下唯一住房转让给子女或者其他赡养人的，子女或者其他赡养人应当保证老年人继续居住的权利。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索取、隐匿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有关证件，不得限制老年人的合法居住权利。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夫妇共同生活的权利。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要，并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鼓励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养老、医疗和健康保险。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医用耗材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农村和社区用药政策，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用药需求，并纳

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和低收入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

鼓励老年人个人购买人身健康保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对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依据其失能失智等级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待遇、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死亡的，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虚假手段或者不正当方式，欺骗、误导老年人购买商品、投资融资或者接受服务。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及时举报和制止以虚假宣传、欺诈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信息化服务，建立老年人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年度监测统计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老龄事

业公共服务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全区老年人信息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为老年人设置交流、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场所。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老年人营养膳食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饮食。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老年人精神生活和心理健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老年人交流和心理服务提供场所，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工作。

提倡老年人通过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形式进行养老互助。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精神慰藉等老龄产业。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促进老年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储蓄、投资等金融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养老保险产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术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救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创新和应用。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完善优待政策，提高优待水平。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一）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行业等，应当为

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咨询引导、优先办理或者开设专用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二) 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住院，并免收挂号费；

(三) 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四) 进入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优先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等代步工具；

(五) 免费或者优惠使用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六) 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

(七) 机关、团体和社会组织给予老年人的其他优待。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具体优惠办法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对落实老年优待的公交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经济补助。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老年人享受优待的范围，或者提高老年人享受优待的标准。

鼓励老年人进入旅游景区购买相关保险。

**第三十四条** 提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文化体育设施在固定时段内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体育机构定期为老年人进行体质测定，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文化体育场所对老年人提供优惠票价，为老年文艺体育团体演出、排练优惠提供场地。

**第三十五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提供帮助。对老年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

**第三十六条** 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应当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老年人告知有关优待规定，并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免费宣传给予老年人的各类优待。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适宜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的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市场、社会、家庭、个人参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坡（通）道、电梯、扶手、座椅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设立无障碍标识，方便老年人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和建成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负责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发老年公寓、代际亲情社区和适合老年人生活功能的新型住宅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社会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自愿的情况下，依法从事社会公益、咨询服务、生产经营、协助调解民间纠纷等力所能及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有毒、有害、重体力、高空、井下、水下、高温、低温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老年人劳动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老年人获得合法劳动报酬，扣减其养老金或者福利待遇。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强老年教育设施、师资力量、课程开发等方面建设，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

鼓励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老年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并开放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开展老年人教育。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支持各类文化场馆、养老机构开展老年人教育。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有权通过调解、诉讼要求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老年人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老龄工作机构请求帮助，也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及时受理化解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

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对老年人负有赡养、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的决定

（2018年11月19日）

宁党发〔2018〕38号

2013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教育领域改革，模范履行教师职

责，努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涌现出了一大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为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教



师投身教育改革创新、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新风尚,不断开创我区教育工作新局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授予高小军等100名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称号、郭晓俐等100名教师“师德标兵”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教师谦虚谨慎、珍惜荣誉、百尺竿头、再接再厉,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全区广大教师要以“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发扬园丁精神,扎根三尺讲台,努力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名单  
2.自治区师德标兵名单

## 附件1

## 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名单

(共100名)

高小军	银川市第二中学	王学成(回族)	灵武市第一中学
尤兴昌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王晓红(女,回族)	灵武市第二中学
姜俐冰(女)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杨萍(女)	灵武市第二幼儿园
刘秦中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姚会珍(女)	石嘴山市第三中学
黄娟(女)	兴庆区官湖小学	李友红(女)	石嘴山市第七小学
韩文龙	兴庆区掌政中学	周英霞(女)	石嘴山市第十三小学
曹鸣雁(女,满族)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李琴(女)	石嘴山市第十五中学
薛海峰(女)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王志刚	石嘴山市第二中学
陈宫(女)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	李洁(女)	平罗县陶乐中学
刘淑萍(女,回族)	金凤区丰登回民中学	曹建敏	平罗中学
马月仙(女,回族)	金凤区第四小学	杨占云(回族)	平罗县教育督导室
王玉升	金凤区良田镇回民中学	王建成(回族)	吴忠中学
王桥(回族)	金凤区第十小学	马剑(回族)	吴忠市第二中学
张银春(女)	西夏区回民小学	马春燕(女,回族)	吴忠市第三中学
秦彦宏(回族)	西夏区兴泾回民中学	路云	吴忠市朝阳小学
索景墨(女)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	刘贵丽(女)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邵淑萍(女)	西夏区第四小学	马莉(女,回族)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王安霞(女)	永宁县仁存小学	冶岚(女,回族)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徐梅英(女)	永宁县逸夫小学	吴梅章(女)	红寺堡区太阳山中心小学
马宏斌	永宁县闽宁中学	刘文仓	青铜峡市第一中学
杨晓艳(女,回族)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	刘俊琴(女)	青铜峡市第五中学
张建荣(女)	贺兰县第三小学	叶倩如(女)	青铜峡市光辉中心小学
刘莉(女)	贺兰县铁东小学	张淑湘(女)	盐池县第一小学

侯树莲 (女)	盐池县第五小学	海启芳 (女, 回族)	中宁县大战场初级中学
马海云 (回族)	同心县同心中学	吴岭山	海原县第一中学
马景林 (回族)	同心县田老庄乡中心学校	李彦贵 (回族)	海原县回民中学
周桂玲 (女, 回族)	同心县实验小学	李岩 (女, 回族)	海原县关桥中学
杨小平 (回族)	同心县豫海初级中学	孟旭霞 (女)	海原县第一小学
韩松年	固原市回民中学	王德荣 (回族)	海原县史店乡中心小学
田风高 (回族)	固原市第五中学	罗韶军 (回族)	宁东第二小学
张进东	固原市第六中学	朱学军	宁夏大学
南燕 (女)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	陈群	宁夏医科大学
张志山	原州区官厅镇高红小学	王福平	北方民族大学
田昭	西吉县第一小学	马东华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闫彩宁 (女)	西吉中学	安玉民	宁夏师范学院
董向胜	西吉县平峰中学	吴芳政	银川能源学院
靳军成	西吉县将台堡镇第一小学	赵京丹 (女)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马宏斌 (回族)	西吉县兴隆镇希望小学	王彩琴 (女)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赵芳 (女)	隆德县第一小学	薛芳 (女)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马小虎 (回族)	隆德县张程乡中心小学	郭玉琴 (女)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顾芳 (女, 回族)	泾源县六盘山镇第一小学		
陈万正	彭阳县第三中学	赵玉国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韩多杰	彭阳县第四中学	贺学清 (女)	宁夏交通学校
王雪艳 (女)	彭阳县第三小学	党喜奎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杨正宏	宁夏中卫中学	谭金柱	宁夏育才中学
李新华	中卫市第一中学	刘英波 (女)	宁夏银川一中
詹玉明	中卫市第六小学	胡文锋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李翠华 (女)	中卫市第三幼儿园	尹耀金	宁夏特殊教育学校
邵俊宁	中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刘秋霞	银川市二十一小
余小花 (女, 回族)	中宁县大战场小洪沟完小	高淑珍 (女)	宁夏长庆小学
李彦海 (回族)	中宁县第一高级中学		

## 附件2

## 自治区师德标兵名单

(共100名)

郭晓俐 (女)	银川市实验小学	马振斌 (回族)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杨学龙 (回族)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	裴红燕 (女)	银川市第三幼儿园
肖悦霞 (女)	银川市第六中学	赵淑娟 (女)	兴庆区第二十六小学
段洪梅 (女, 回族)	兴庆区回民中学	王芳 (女)	金凤区第三小学

柴育红 (女)	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回民小学	罗凤科 (回族)	同心县王团镇中心学校
杨学良 (回族)	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	海万福 (回族)	固原市第一中学
李丽芳 (女)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赵满琴 (女)	固原市第一小学
王武成	西夏区第二小学	张满科	原州区第十小学
张志秀 (女)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张发银 (回族)	原州区寨科乡中心小学
张芙蓉 (女, 蒙古族)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	黄选海	原州区彭堡镇中心小学
张鸿雁 (女)	西夏区第九小学	杨文发 (回族)	原州区三营镇中心小学
陈 宁	永宁中学	牛玉芬 (女)	西吉县第一小学
唐玉萍 (女)	永宁县蓝山学校	马辉才 (回族)	西吉县第二小学
杨 磊 (回族)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火夺福 (女)	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
李辉琴 (女)	贺兰县第一中学	马军亮	西吉县田坪中学
刘继斌	贺兰县第四中学	郭银霞 (女)	西吉县田坪中心小学
刘 丽 (女, 回族)	贺兰县回民小学	范国栋	隆德县中学
代玉萍 (女)	灵武市英才学校	穆进才 (回族)	隆德县第二中学
杨 琴 (女, 回族)	灵武市第一小学	杨万福 (回族)	泾源县第一中学
杨文忠 (回族)	灵武市杜木桥小学	马桂花 (女, 回族)	彭阳县王洼镇中心学校
王 龙 (回族)	石嘴山市第一中学	王文义	彭阳县红河镇中心学校
孙淑红 (女)	石嘴山市第六中学	杨文元 (回族)	彭阳县新集乡初级中学
徐红霞 (女)	石嘴山市第十七中学	徐 艳 (女)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小学
常学峰	惠农区惠农中学		
范丽娟 (女)	石嘴山市第二十六小学	李 斌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梁宗宣	平罗县回民高级中学	王世玉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小学
马玉霞 (女, 回族)	平罗县城关回民小学		
黄永萍 (女)	平罗县城关第一小学	莫如华	中卫市第二中学
马建英 (女, 回族)	吴忠市利通区盛元小学	万小东	中宁县中宁中学
马秀娟 (女, 回族)	吴忠市利通区第一小学	朱 辉 (女)	中宁县第九小学
朱金林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中心学校	黎 明	中宁县第六中学
丁秀霞 (女, 回族)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中心学校	杨彦江 (回族)	中宁县徐套乡长流水完小
王正有 (回族)	吴忠高级中学	田进军 (回族)	海原县第二中学
秦雅云 (女)	红寺堡区第二中学	马 琳 (女)	海原县第三中学
惠 楠 (女)	红寺堡区大河中心小学	田学花 (女, 回族)	海原县郑旗中学
周宏文 (回族)	红寺堡区回民小学	王海霞 (女, 回族)	海原县第三小学
盛艳梅 (女)	青铜峡市第六中学	刘永霞 (女)	海原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刘 文	青铜峡市高级中学	李德宽	宁夏大学
董 艺 (女)	青铜峡市第二小学	秦 毅	宁夏医科大学
高 峰	盐池县第三小学	麦海娟 (女)	北方民族大学
张 学	盐池县惠安堡镇西宁堡小学	曹进军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包采娥 (女)	盐池县第五小学	赵晓红 (女)	宁夏师范学院
苏润军 (回族)	同心县韦州镇中心学校	黄秀花 (女)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丁静涛 (回族)	同心县丁塘镇中学	杨 浩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周小琴 (女, 回族)	同心县第一小学	刘文艳 (女)	宁夏理工学院

叶 燕（女）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赵保利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张燕霞（女）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万 军	宁夏育才中学
马慧鹏（回族）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周天佐	银川一中
王继东（回族）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吕淑萍（女）	银川市二十一小
马 丽（女，满族）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周连英（女）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徐瑞锋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张莹红（女）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宁党发〔2018〕39号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意义，旗帜鲜明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对纳税困难的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及规范涉企保证金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享受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

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二）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对我区鼓励类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占用未利用地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出让最低价可按照相关标准的10%确定。依法鼓励以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20年至50年）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2019年底前全部放开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技术先进、能耗环保达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用电享受自治区相关电价补贴政策。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 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将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到10亿元,完善政府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撬动合作银行增加信贷资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票据贴现、信用保证保险、银税互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等业务规模。推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业务。(责任单位: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

(四) 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各级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扩大自治区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规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将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3000万元。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我区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扩大工业专项担保基金规模,重点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并给予2%的保费补贴。规范担保机构运营管理,强化绩效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区)]

(五) 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完成股改、辅导备案、审核通过、成功发行等环节实行分阶段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分别予以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大力实施“引金入宁”计划,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天使基金等。积极推动央行民营

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撑工具在我区落地,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缓解民营企业债券、股权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六) 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设立30亿元的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帮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台账、“限时清零”。充分发挥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日利率不高于0.4‰,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审计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 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七) 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强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扶持,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区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区落户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给予奖励。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对首次升规上限企业按不同行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至20万元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县(区)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

(八) 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利用5年时间,运用

技改贴息、综合奖补、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对规上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对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九）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搭建宁夏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到2020年实现区、市、县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十）加大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支持力度。实施领军企业家五年培育计划，每年选派50名区内优秀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研修学习或到先进大企业挂职锻炼。在全国著名高校建立我区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培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0名以上。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小高

地”，对达到标准的给予50万元左右的人才经费资助。建设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破格申报评定高级职称。全面落实人才引进的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电信、军工、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规范有序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疏解“堵点”，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自治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布《区属国有企业引进民间资本项目名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十二）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开展不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全面实施“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司法厅，各市、县（区）]

（十三）进一步优化政务审批服务。加快推进自治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公布自治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2018年底，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3年内实现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时间压缩在45个工作日内。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清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四）建立政企联系沟通机制。认真落实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有关规定，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区、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经济部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要广泛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让民营企业从政策和服务中增强获得感。[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各市、县（区）]

（十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

去杠杆等工作，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责任，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十六）大力弘扬宁商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定期举办宁商大会、民营经济发展论坛，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企业家评选和表彰奖励等活动，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引导民营企业家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讲正气、走正道，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诚实守信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广电局，各市、县（区）]

### 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长效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依法推出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和警告行政处罚清单。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各市县建立公益



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完善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企业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会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 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建立集中统一的跨部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按照国家关于民营经济最新政策

规定，修订和完善自治区相关政策，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阻滞、落空等现象，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加快研究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统计分析、监测预警，按季度、年度发布相关数据信息，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厅、统计局，各市、县（区）〕

（二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减税降费、引才育才、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融资支持、创新创业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强化对地方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协调指导、督导检查、评估问效，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才办、党委督查室、政府效能考核办、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各市、县（区）〕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提高脱贫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脱贫实效为依据，以群众认可为标准，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着力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 二、贫困人口退出标准和程序

#### (一) 贫困人口退出标准

1. 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2. 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

3.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无因贫失学辍学；

4. 家庭成员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有安全住房。

#### (二) 贫困人口退出程序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组织实施。

第一步：村民小组提名。各村民小组对照贫

困人口退出标准，提出拟退出贫困户名单，报村委会评议。

第二步：村民代表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第三步：行政村公示。民主评议确定的拟退出贫困户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行政村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村党支部、村委会报乡（镇）党委和政府审核。

第四步：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以普查的方法，对各行政村初选的拟退出贫困户进行入户调查。对不符合脱贫条件和有异议的贫困户，要公布核查结果，由行政村予以调整。乡（镇）将核查结果在各行政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步：县级审定、公告。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随机入户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拟退出贫困户总数的30%。对不符合脱贫标准和有异议的拟退出贫困户进行复核。经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复查审定后，将确定的拟退出贫困户名单在县（市、区）门户网站或电视台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向乡（镇）批复退出贫困户名单，并报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贫困村退出标准和程序

#### (一) 贫困村退出标准

以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为主要衡量指标,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

- 1.行政村通硬化路;
- 2.所有农户有安全的饮用水;
- 3.所有农户通电,行政村通动力电;
- 4.有标准化村卫生室;
- 5.有脱贫增收的主导产业;
- 6.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 (二) 贫困村退出程序

贫困村退出由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结合自治区第三方评估情况确定贫困村退出。

第一步:村党支部、村委会申请。拟退出贫困村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对标贫困村退出标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二步:乡(镇)初审、公示。乡(镇)党委和政府组织对拟退出贫困村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乡(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查。

第三步:县(市、区)核查、公示。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核查,并将核查后确定的拟退出贫困村在县(市、区)门户网站或电视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复审。

第四步:地级市复审、公告。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复审,抽查比例不低于50%。自治区组织第三方对拟退出贫困村进行评估,结果反馈至地级市。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复审意见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将拟退出的贫困村名单通过本市门户网站或电视台、报纸等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后,确定贫困村退出名单,向县(市、区)下达贫困村退出批复,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

##### (一) 贫困县退出标准

- 1.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3%;

- 2.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
- 3.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
- 4.群众认可度不低于90%。

##### (二) 贫困县退出程序

第一步:县级自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照贫困县退出标准组织自评,自评达标后向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退出申请。

第二步:地级市初审。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退出贫困县进行初审。符合退出条件的,由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请核查评估。

第三步:自治区评估检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结果,对拟退出贫困县开展第三方评估和行业部门专项检查。

第四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方机构评估检查报告进行审核,结合自治区相关部门专项检查报告,研究提出贫困县退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完整履行退出程序的,责成有关市、县(区)进行整改、复查。

第五步:批准退出。拟退出贫困县名单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自治区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的,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政府批准退出,并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正式向社会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对贫困退出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过程管控。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精准脱贫退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实、工作措施实、检查验收实。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各级扶贫部门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协调配合、认真履职。

(二) 坚持实事求是。各市、县(区)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科学确定脱贫退出时序,不搞

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加强对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情况的定期监测和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退出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稳定达到脱贫标准的要及时退出，新增贫困人口或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扶贫范围。注重脱贫质量，认真开展核查评估，坚决防止数字脱贫、指标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贫困退出客观真实、经得起检验。

(三) 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退出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贫困人口退出必须实行民主评议，贫困村、贫困县退出必须进行审核审查，退出结果公示公告，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全程透明。强化监督检查，改进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未经自治区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 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贫困人口

“445”脱贫退出责任人签字背书制度，即：村级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扶贫开发驻村工作队队长（或驻村第一书记）、包村领导4人共同签字，乡级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扶贫专干、包乡领导4人共同签字，县级由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长（区）长、扶贫办主任、统计局局长5人共同签字。贫困村“45”脱贫退出责任人签字背书制度，即：乡级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扶贫专干、包乡领导4人共同签字，县级由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长（区）长、扶贫办主任、统计局局长5人共同签字。做实做细贫困退出工作，层层传导压力，防止出现错退、漏退。

(五) 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和督查巡查办法，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督查巡查，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自治区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

作的决策部署，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一)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发挥党委和人民政府在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二) 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



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创新、先行先试。

(三) 注重衔接，精准施策。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要公平、公开、透明。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四)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做好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制度的有效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养老护理或服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顾老年人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寻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服社会，发挥老年人老有所为积极作用。[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保障老年人享受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

政策。老年人到子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户口迁移、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便利。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医保局配合）

(四)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城镇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达到人均0.1平方米的标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商在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交由街道（乡镇）统一管理，并委托所在社区统筹使用，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到2020年，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经费投入，并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承包、合作、租赁等方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的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和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居住（小）区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物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老旧设施适老化改造，并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等。支持具有本地户籍的“三无”老人和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深化医养结合。加大医养结合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的，



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常住人口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式为行动不便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服务，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等绿色通道。倡导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常住人口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在居住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享受到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总工会、团委、妇联配合）

（八）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保障老年人享受司法服务。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开展公证敬老月活动，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等公证，依照规定减免公证收费，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鼓励和提倡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员和公证机构主动减免费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自

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为老年人公共交通出行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支持各类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一）建立完善老年人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因病致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不断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自治区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十二）保障老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推动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护理、社区服务等养老服务相关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教育服务及技能型人才。支持兴办老年电视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展的专项健康康复、护理救治技能培训工作。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三）丰富老年人文化娱乐需求。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

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娱乐健身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开办“一元剧场”、赠票或低价票活动，让更多老年人观看高质量的剧（节）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 做法给予表扬奖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2018年8月26日至9月5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第三十督查组对宁夏进行了实地督查。督查反馈认为，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要求，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积极探索，攻坚克难，勇于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工作实践中创造出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广经验，示范引领，扎实推进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国办发〔2018〕108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的银川市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途径；石嘴山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中卫市变黄沙戈壁为创新发展新热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并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渠道，对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和宁东管委会给予奖励，专项用于推动提升受通报表扬的典型工作。希望受到通报表扬奖励的地方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宁夏的讲话精神和关于宁夏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在创新发展上求突破，在协调发展上下功夫，在绿色发展上用实招，在开放发展上抢机遇，在共享发展上见成效，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的典型经验做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的典型经验做法

银川市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途径。银川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政策。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标准、服务规范。采用高血压O2O和糖尿病MDM管理模式，建立了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共管慢性病的机制。鼓励居民用可穿戴设备采集和上传个人健康信息，实现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通过手机APP互动。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市共有25家互联网公司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注册的医生总数达2万余名，累计服务患者900多万人次。已完成25万份心电图、7.1万份影像片的远程诊断。

石嘴山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资源型城

市转型示范区。石嘴山市大力实施工业开发区转型升级、“两化融合”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100个工业技改项目，引导94户企业开展行业对标升级。加快互联网城市建设，网络经济产业园入驻27家企业；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众创空间入驻企业1790家。2018年上半年，全市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1%、59.6%，轻工业、非煤行业和非高载能工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1.8、0.5和2.5个百分点。

中卫市变黄沙戈壁为创新发展新热土。“前店后厂”是中卫市与北京中关村合作打造云计算基地的创新理念。“前店”，就是在北京中关村设立的企业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是西部云基地的管理中心、服务大厅；“后厂”，就是在



中卫西部云基地建设超大型数据中心，提供海量存储和巨型运算，与中关村的前端客户实现高速无缝对接。“前店后厂”合作，使得大数据企业综合成本降低三分之二，而安全登记则提高了两倍。亚马逊AWS、美国ZT、微软、工信部信息中心、中国移动、新美大集团等140多家云制造、云服务、云应用项目和企业陆续落户。中卫市正全力打造一个服务器规模达到100万台、年产值400亿元、从业人员过万的较完整云计算产业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打造宁夏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改革开放示范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新高地。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

电力直接交易、稳定铁路货物运价、实行贷款贴息扶持等措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稳定工业经济增长。通过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谋划储备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7类80个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附加值向上游攀升。推动煤制油、煤基烯烃、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向精细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2018年1月—10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化工行业占全工业比重40.4%，新兴产业占全工业比重2.5%；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87.99%。引进煤化工下游、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特种橡胶、新材料、装备制造及新能源等6类共计54个项目，总投资846亿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企业：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批准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请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方案》，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基金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政策性纾困基金发挥最大效用，助推我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方案

为规范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管理运作，制订本方案：

一、设立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



党发〔2018〕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批准设立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纾困基金”)。

**二、基金规模。**纾困基金总规模为30亿元,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6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24亿元。分期分批,稳妥实施。

**三、基金管理。**授权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纾困基金管理运作;授权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代政府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纾困基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四、支持范围。**纾困基金支持范围仅限于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纾困范围的企业。

**五、支持时限。**单个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股权投资项目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六、基金形式。**纾困基金作为特殊经济环境下设立的专项基金,通过债权、股权直投、参股设立子基金、转贷助贷、风险补偿及财政贴息等方式,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规范运作。

**七、投资方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帮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

**八、退出方式。**通过出资协议明确退出方式。

**九、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基金管理费本着厉

行节约,按年化不高于1%比例计提;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向基金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并承担损失,政府出资部分可以将收益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

**十、补充机制。**对能够通过转贷助贷、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等现有政策救助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现有政策解决。对受相关政策标准限制无法解决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适当提高政府风险分担比例等优惠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政府风险分担比例最低的合作银行开展合作,资金不足部分从纾困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中解决。

**十一、风险防控。**针对目前股票市场已经出现受助企业在获得纾困基金救助后,企业高管大股东集中减持的恶劣事件,申请纾困基金救助的企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及大股东必须出具不在纾困基金退出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部门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证监局分别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拟定非上市民营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纾困名单及额度,并组织相关部门及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后的纾困名单及额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 1日至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典农河—沙湖旅游连接通道项目、西线供水工程、公铁物流中心、吴忠市利通区盛元小学、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金美、倬昱、峰盛、君磁等企业施工建设现场,调研银川

都市圈建设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陪同调研或参加有关座谈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贸易数字馆、颐享园等地,调研服务业发展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新发

展理念，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供给创新，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升级，使服务业成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建设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2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中办、国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有关部门关于我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做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有关事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审议关于评定王彪、王永良同志为烈士和郑建卫同志记一等功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教育部对接工作。

5日 4日至6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赴沪出席了博览会开幕式，并带领宁夏代表团成员参观了智能及高端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展区，并到日本山崎马扎克、德国卓朗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德国施耐德电气、德国诺瑞沃等展位，与国外参展商进行了交流。期间，自治区政府在沪召

开了宁夏经贸洽谈采购对接会暨采购项目签约仪式，开展了经贸洽谈、采购对接、座谈交流、项目签约及商品展示等一系列活动，签订了一批经贸合作项目，达成了一批合作意向。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给予苏银产业园相关政策支持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1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荣华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送审稿）》等事宜。

△ 5日至9日，省部级干部“推动科技强国建设”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学习研讨。

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迁建等事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等出席。

△ 2018年自治区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刘可为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在固原分会场出席会议。

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2018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2019年工作思路的汇报，研究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兰州铁路局局长杨伟军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相关供热企业、换热站、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地，实地了解华电“东热西送”项目运行调度、热网系统设备运行、供暖管网互联互通、重点特殊场所冬季供暖等情况，现场办公解决个别居民住宅暖气不热等问题。

8日 8日至9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共享集团、力成电气、方达电子等企业，实地调研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并就自治区即将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建议。咸辉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和石泰峰同志在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上提出的具体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助推我区民营经济走向更广阔的舞台。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审议《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年—2022年）（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宁夏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议军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宁夏军区政委潘武俊等出席。

12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在银川召开，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党务公开、党支部工作和统计工作等重要论述，开展集中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自治区党委述责述廉办法（试行）》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举行挂牌仪式，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并揭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第11次专题会议，研究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经费等事宜。

△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在

银川召开，研究《关于推进农垦与地方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科协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13日 13日至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考察团来宁夏，就进一步加强宁夏与香港经贸往来、深化务实合作进行实地考察和座谈。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拜会了梁振英，并会见考察团一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座谈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主持座谈会议、参加拜会并陪同考察。考察团到宁夏长和翡翠酒庄、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中国枸杞馆、宁夏全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考察了宁夏葡萄酒、枸杞、供港蔬菜等产业发展情况。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议。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第5次会议在银川召开，集中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研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我区脱贫攻坚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的实施意见》《2018年贫困县退出评估检查工作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整改工作专项小组第2次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银川都市圈建设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安排财政资金及其他财政事项等事宜。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厅、药品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分别举行挂牌仪式，自治区副



主席马顺清、王和山、杨培君等出席并揭牌。

△ 宁夏师范学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出席。

14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固原市开展大调研活动。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广播电视局分别举行挂牌仪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并揭牌。

△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舍弗勒、耐特菲姆、塞尚乳业、宁夏小巨人公司、银川正大、银川顶津食品、达力（银川）污水处理、西夏嘉酿啤酒等企业，调研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等事宜。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举行挂牌仪式，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并揭牌。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有关工作规则和《关于深化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关于银川市和三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分析2018年1月至10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决定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有关重要文件，集中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第六专题、《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18日 江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东西部协作重点项目——苏银产业园首批项目在银川签约入园。首批签约的13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总额达209.95亿元。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等出席有关活动。

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物美集团董事长张文中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盘点回顾、对标冲刺2018年目标任务，谋划研究2019年工作思路与举措。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15次主任会议在银川召开，确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召开时间，听取有关工作筹备情况汇报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就中阿博览会、阿曼杜库姆中国产业园建设等事宜，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约访。

2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石嘴山市



开展大调研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沙湖、黄河岸线生态修复保护利用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夏汇川服装公司、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承建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项目现场、宁夏园艺产业园航天瓜菜品种示范基地等，调研生产建设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2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大调研活动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葡萄酒企业（酒庄）发展布局规划（2018年—2022年）》等。

△ 闽宁协作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特别是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全力推动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港合作等事宜。

22日 自治区教育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会议表彰了全区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银川市、宁夏大学作了交流发言。

△ 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启动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会上，教育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合作协议》；举行了“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揭牌仪式；有关协作省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与自治区教育厅、对口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夏税务局开展大调研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海原县调研包抓扶贫等工作。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审议通过《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回访督办腾格里沙漠环境治理工作，并深入工业园区调研污染地下水修复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大调研活动。

△ 教育部调研组来宁调研宁夏教育发展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全国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参加。

24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灵武市督办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侵占白芨滩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等工作。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助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副部长（兼）方永祥带领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工作组来宁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等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调研或出席有关座谈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石泰峰书记调研外资企业发展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宁夏大数据中心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27日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银川举行，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关于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2018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分别列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江苏省企业家代表团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督查检查汇报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宁夏—江苏企业家座谈会议，通报全区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等情况。

28日 自治区质量大会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对质量工作的批示，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会议表彰了自治区质量奖、质量贡献奖获奖单位和个人。

△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刘海星应邀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副主席刘可为、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

工委会议，研究自治区审计厅反馈问题整改、2018年第4季度政府投资项目需求资金等事宜。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国家安全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神华宁煤集团调研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自然资源部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盐池县下基层联系点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大学、宁夏林业研究所调研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及科技创新等工作。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部分创新创业基地和企业调研创业就业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能力，努力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创业的良好局面。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接工作。

△ 民建中央第十一届第五次中央常委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赴京出席。

## 2018年1—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7.6
重工业	%	—	11.0
轻工业	%	—	-12.9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8.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30.18	-30.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53.37	5.0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220.67	-28.6
进 口	亿元	61.39	-27.3
出 口	亿元	159.29	-29.0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31	29.2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2478	-95.1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1443	-31.1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72.24	*5.9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5.94	*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47.80	2.5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056.00	3.1
#住户存款	亿元	3034.53	11.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805.21	8.2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4	上升0.9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7.7	下降4.7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 2018年政府公报1—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 (10.3)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 (8.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 (8.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号） ..... (9.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8〕28号） ..... (9.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 (10.7)

### 地方性法规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 (14.3)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 (14.7)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 (15.3)
-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 (2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 (24.3)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 (24.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 (24.11)

###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5号) .....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 .....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 ..... (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 (1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 ..... (20.7)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3.3)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5.3)

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5.10)

###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86号) .....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7〕89号) .....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91号) .....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宁夏代表团获奖人员的决定  
 (宁政发〔2017〕92号) .....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国税局等中央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17〕93号) ..... (1.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宁政函〔2017〕147号) .....	(1.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宁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17〕152号) .....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7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宁政发〔2018〕6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8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同心县为自治区园林县城的通知	
(宁政函〔2018〕19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18〕1号) .....	(4.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宁党发〔2018〕1号) .....	(5.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宁政发〔2018〕17号) .....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8〕18号) .....	(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8〕20号) .....	(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3号) .....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4号) .....	(12.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宁政发〔2018〕23号) .....	(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宁政函〔2018〕58号) .....	(13.4)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17号) .....	(15.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18号) .....	(15.12)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24号) .....	(1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8〕34号) .....	(17.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宁政发〔2018〕35号) .....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  
（宁政发〔2018〕32号） ..... （18.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8〕25号） ..... （1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38号） ..... （2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脱贫退出的批复  
（宁政函〔2018〕107号） ..... （2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8〕42号） ..... （21.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32号） ..... （22.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  
（宁党发〔2018〕33号） ..... （2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沙坡头南华山火石寨青铜峡库区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18〕48号） ..... （2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8〕49号） ..... （22.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郑建卫记一等功的决定  
（宁政发〔2018〕50号） ..... （2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王彪、王永良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宁政函〔2018〕119号） ..... （22.18）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的决定  
（宁党发〔2018〕38号） ..... （24.1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18〕39号） ..... （24.2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2号） .....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3号） ..... （1.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5号） ..... （1.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区公共安全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6号） ..... （1.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7号) .....	(1.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8号) .....	(1.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99号) .....	(1.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农垦改革发展相关问题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0号) .....	(1.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1号) .....	(1.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号) .....	(1.9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2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3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4号) .....	(2.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5号) .....	(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06号) .....	(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07号) .....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1号) .....	(2.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2号) .....	(2.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4号) .....	(2.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5号) .....	(3.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估验收红寺堡区同心县西吉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216号) .....	(3.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7号) .....	(3.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宁夏设施园艺等8个院士工作站和宁夏彭阳果品加工产业等 7个专家服务基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8号) .....	(3.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9号） ..... (3.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20号） ..... (3.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号） ..... (3.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3号） ..... (3.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号） ..... (3.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号） ..... (3.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号） ..... (3.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取消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号） ..... (3.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号） ..... (3.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0号） ..... (3.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4号） ..... (3.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处室职责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5号） ..... (3.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全忠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7号） ..... (3.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6号） ..... (3.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7号） ..... (3.5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 ..... (4.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8〕4号） ..... (4.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6号） ..... (4.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号) .....	(4.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8号) .....	(4.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关于明确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9号) .....	(4.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0号) .....	(4.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1号) .....	(4.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夏年鉴》(2018)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8号) .....	(4.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8号) .....	(5.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组联络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9号) .....	(5.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1号) .....	(5.33)
自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宁党办〔2018〕11号) .....	(6.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贫困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党办〔2018〕12号) .....	(6.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1号) .....	(6.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8〕24号) .....	(6.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 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3号) .....	(6.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26号) .....	(6.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6号) .....	(7.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的通知 (宁党办〔2018〕27号) .....	(7.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5号) .....	(7.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27号) .....	(7.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7号）……………（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8号）……………（8.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9号）……………（8.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40号）……………（8.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43号）……………（8.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8〕18号）……………（8.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党办〔2018〕31号）……………（9.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4号）……………（9.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47号）……………（9.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宁政办函〔2018〕42号）……………（9.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8〕23号）……………（9.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8〕28号）……………（9.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34号）……………（10.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18〕35号）……………（10.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1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50号）……………（10.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51号）……………（1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53号）……………（1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5号) .....	(11.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56号) .....	(11.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7号) .....	(11.3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37号) .....	(12.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40号) .....	(12.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4号) .....	(12.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0号) .....	(12.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1号) .....	(1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秘书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51号) .....	(12.3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43号) .....	(13.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高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62号) .....	(13.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63号) .....	(13.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56号) .....	(13.5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1号) .....	(14.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52号) .....	(14.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5号) .....	(14.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宁夏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66号) .....	(14.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7号) .....	(14.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夏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8号) .....	(14.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年—203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0号）	（15.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2号）	（15.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报（宁政办发〔2018〕73号）	（15.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4号）	（15.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5号）	（15.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6号）	（15.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77号）	（15.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落实防沙治沙规划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8号）	（15.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上半年工作大督查及考评激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79号）	（15.4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6—2017年度我区获得全国性奖项 文化文艺作品的决定（宁党办〔2018〕55号）	（16.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0号）	（16.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61号）	（16.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宁党厅字〔2018〕37号）	（16.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2号）	（16.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3号）	（16.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4号）	（16.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5号）	（16.4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4号）	（17.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65号）	（17.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8号）	（17.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0号）	（17.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现场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71号）	（17.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1号）	（18.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2号）	（18.4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73号）	（19.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5号）	（19.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7号）	（19.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8号）	（19.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0号）	（19.3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	
的通知（宁党办〔2018〕75号）	（20.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4号）	（20.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6号）	（2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7号）	（20.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75号）	（20.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86号）	（22.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9年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8号）	（22.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2号）	（22.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5号）……………（2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6号）……………（2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90号）……………（22.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8号）……………（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9号）……………（23.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0号）……………（24.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27号）……………（24.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奖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131号）……………（24.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2号）……………（24.32）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1号）……………（7.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号）……………（7.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2号）……………（8.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3号）……………（8.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4号）……………（10.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5号）……………（10.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6号）……………（11.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7号）……………（12.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 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8号）	（13.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	（14.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2号）	（15.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3号）	（15.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0号）	（15.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8〕4号）	（17.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5号）	（18.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6号）	（18.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1号）	（19.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2号）	（19.38）
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7号）	（20.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3号）	（2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4号）	（2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8号）	（23.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	（23.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6号）	（23.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7号）	（23.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23.36）



###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事权划分管理的指导意见  
 (宁食药监规发〔2018〕1号) ..... (5.3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号) ..... (5.38)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号) ..... (5.39)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  
 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2号) ..... (6.15)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号) ..... (6.37)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1号) ..... (9.56)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18〕2号) ..... (10.43)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办法》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3号) ..... (10.47)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税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4号) ..... (11.42)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5号) ..... (11.45)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7号) ..... (12.5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8号) ..... (12.55)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9号) ..... (13.6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0号) ..... (13.64)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要点、小作坊小餐饮店  
 登记现场核查表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4号) ..... (15.59)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  
 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5号) ..... (15.6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建科发〔2018〕7号) ..... (16.5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1号) .....	(16.53)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4号) .....	(16.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发〔2018〕15号) .....	(16.59)
自治区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2号) .....	(17.43)
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5号) .....	(17.45)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0号) .....	(17.4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1号) .....	(17.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3号) .....	(19.4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2号) .....	(19.44)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3号) .....	(19.48)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4号) .....	(19.50)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宁国土资规发〔2018〕1号) .....	(19.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4号) .....	(20.26)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5号) .....	(20.3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3号) .....	(20.3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效支持合理住房消费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4号) .....	(21.13)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研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7号) .....	(21.14)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8号) .....	(21.1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9号) ..... (21.19)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18〕4号) ..... (21.2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 安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2号) ..... (21.2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3号) ..... (21.27)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4号) ..... (21.30)

自治区财政厅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6号) ..... (21.36)

### 领 导 讲 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2号) ..... (4.47)

### 人 事 任 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2.48)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23.53)

### 统 计 公 报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 (4.60)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 (4.63)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 (4.66)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农民生活条件) ..... (4.70)

宁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 (4.73)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2月) ..... (2.5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月)	.....	(4.54)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2月)	.....	(6.39)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3月)	.....	(8.3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4月)	.....	(10.50)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5月)	.....	(12.58)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6月)	.....	(14.39)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7月)	.....	(16.6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8月)	.....	(18.57)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9月)	.....	(20.36)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0月)	.....	(22.3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	(24.33)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7年1—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56)
2018年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6.44)
2018年1—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8.40)
2018年1—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0.56)
2018年1—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2.64)
2018年1—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4.44)
2018年1—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6.68)
2018年1—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8.64)
2018年1—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0.44)
2018年1—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2.40)
2018年1—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4.39)